

## 新竹市 113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### 「兒童健康與照護：路權與交通事故處理」(安全教育)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39605 號函辦理。

#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帶領教保服務人員認識路權、尊重路權，創造和諧的行車秩序，共同維護安全的行車環境。
- (二) 藉由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簡介，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如何落實幼兒階層道路安全意識，提高自我保護能力，培育幼童從小養成勤禮讓、守規則之良好習慣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小附設幼兒園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:03-5222109\*4100。吳宜恬主任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教師研習中心 4 樓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3 年 4 月 27 日(星期六)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安全教育〕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。

九、錄取人數、報名、錄取與請假：

- (一) 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80 人。
- (二) 報名時間：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 (開放報名為：3 月 13 日~4 月 9 日)。
- (三) 錄取與請假：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 (請自個人信箱收取

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)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

**十、錄取原則：**

- 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。
- (三)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(請承辦學校自行依課程決定是否開放現場報名，不開放則刪除此項)

**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**(上下午各一個實施計畫,請自行調整下列表格)

上午場/80 人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9:00~12:00	(一) 法規介紹 (二) 行人路權在那裡 (三) 車輛如何禮讓 (四) 發生交通事故怎麼辦	陳靜蓮	新竹市警察局退休交通警務人員

下午場/80 人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13:00~16:00	(一) 法規介紹 (二) 行人路權在那裡 (三) 車輛如何禮讓 (四) 發生交通事故怎麼辦	陳靜蓮	新竹市警察局退休交通警務人員

※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，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，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，不予補助。

**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**

陳靜蓮	學歷：政大行專畢、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 126 期 經歷：新竹市警察局交通隊警員 新竹市警察局民防團交通講師
-----	---

十三、 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3 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2 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3 名

(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/10)

十四、 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 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:(請各校依狀況修改)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只提供學員機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